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河南证监局于2024年1月3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1月4日完成辅导备案，公司自2024年1月4日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豫证监函〔2025〕305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中金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河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66.66万元、4,841.2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7%、14.3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豫证监函〔2025〕305号）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